

## 兼任教師鐘點費報支

### 1. 請教務相關同仁提供：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清冊(需有教師簽名確認)

資料包含：職級、姓名、授課科目、每週核算鐘點  
統計教師每週核算鐘點。 例如 A 教授 3 鐘點/每週

### 2.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用基準表

[https://www.edu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4F8ED5441E33EA7B&s=9597177A9DFA8FCF](https://www.edu.tw/News_Content.aspx?n=4F8ED5441E33EA7B&s=9597177A9DFA8FCF)

參考附件於後

鐘點費計算慣例：每學期 18 週

上學期：9/10/11/12/1 月 分別為 4/4/4/4/2 週

下學期：2/3/4/5/6 月 分別為 2/4/4/4/4 週

例如 9 月份 A 教授：4\*3=12 時數

教授 日間 1035 元/鐘點 (例 113 年 9 月)(可能會調整)

當月給付金額  $12 * 1,035 = 12,420$  元/月

### 3. 查詢人事室有關健保及勞保費用(每位老師情況不同，於學期前彙整提報人事室)

例如 A 教授

雇主負擔勞保 XXXX 元 / 雇主負擔健保 XXXX 元

自付勞保費 XXX 元/ 自付健保費 XXX 元

參考：<https://ope.nsysu.edu.tw/p/406-1011-273320,r16.php?Lang=zh-tw>

曾參加勞保者，請勾選加入勞保。

學期第一個月(例如 8 月)沒有收入，仍要報支勞健保費用，用最低級距計算，於第二個月的報支時納入計算，並註記說明。

計算例：

某老師薪資為 11101~12540 元，有健保，沒勞保(先決條件為沒有參加過勞保)，沒勞退

勞保費：自付 0 元，雇主 28 元(職業災害 0.1%欄位)

健保費：自付 426 元(個人負擔 30%欄位)，雇主 1329 元(單位負擔 60%欄位)

某老師薪資為 12420 元，有健保(65 歲以上設籍高雄市)，有勞保(曾參加過勞保)，沒勞退

勞保費：自付 276 元(普通事故保險費 11%)，雇主 997 元

(966 元普通事故保險費 11%

+ 28 元職業災害 0.10%

+ 3 元工資墊償 0.025%)。

健保費：自付 0 元(設籍高雄免自付額)，雇主 1329 元(單位負擔 60%欄位)

個人事故保險費 244 元。(就業保險費 22 元不用加)

雇主負擔勞保費：普通事故保險費 855+職業災害 28+工資墊償 3=886 元。(就業保險費 78 元不用加)

### 4. 動支費用

主計系統 動支經費(輸入帳號 密碼)

新增請購 / 人事費及工讀金印領清冊

計畫編號 / 用途 業務費 /

1207 兼任教師鐘點費

1229 勞保費

1217 健保費

存入完成後，可以得到 **[購案編號]**

金額必須與[請領各類所得管理系統]相符，**如果不同，請調整至相同。**

## 5 報支費用

[請領各類所得管理系統]：

帶入動支單的 **[購案編號]**，使主計系統與此系統資料互通，

需齊備教師 身分證號碼，郵局局號帳號

建立 印領清冊

需填入：

給付金額、雇主負擔勞保、雇主負擔健保、自付勞保費、自付健保費

授課科目、時數/日期時間

印出紙本[印領清冊]用印+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清冊 進行行政流程